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就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在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郭明

吴永利

李勤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0日

